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4040 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二) 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部分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非关联方进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等）用于公司资金周转、项目建设等。

本次融资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债务融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非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请批准前述预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前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经研究，公司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自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基本薪资水平和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意提名张坚群先生、陆林海先生、白路镇先生、周永胜先生、杜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将与经股东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坚群先生，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新能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坚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 10,000 股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陆林海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陆林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白路镇先生，1981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检修部副主任，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师、副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浙江新能董事。

白路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周永胜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永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杜云华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运行部主任，党委委员、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主任；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裁（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浙江新能董事，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裁（主任）。

杜云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叶肖剑先生、熊源泉先生、杨晓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将与经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肖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浙江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杭州市领军人才、杭州市 C 类人才；财政部首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浙江省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主任、滨江区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政采云及杭州经信招标专家库成员；浙江省第七届优秀总会计师，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肖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熊源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能电气独立董事。

熊源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杨晓兰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长期从事金融研究。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系主任，美国乔治梅森大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中宣部青年文化思想英才，上海市领军人才。

杨晓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